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變更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原申報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原指導教授 (學生填寫)	學生簽名
-----------------	------

擬更換之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更換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論文題目(系/所/學程受理)
------	---

更換原因	
------	--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本校人士員工代號：_____ ◇校外人士(請填寫略歷表)

系/所/學程 承辦人簽章	系/所/學程 主管簽章
-----------------	----------------

註冊組 意見	1. 原論文申報時間：_____學年_____學期； 2. 論文指導費發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放，敬請系所協助告知學生應自行負擔 差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費由專班自行發放。
-----------	--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	-----

備註	註冊組資料維護時間： 年 月 日，承辦人簽章：
----	-------------------------

說明：1. 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委員資格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七點規定。

2. 新任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請一併檢附校外指導教授略歷表。

3. 學生於學位考試前，若需變更論文題目，由學生所屬學系所學程逕予辦理。更換論文題目者，請指導教授及學系所學程主管確認其學位論文是否與學系所學程專業相符。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 學期碩、博士班 校外指導教授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校外教授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下列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方式提供本校進行帳務、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校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您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綜所稅申報用)			
郵局局名 (銀行行名與分行名)			
局號 (銀行分行代號)			
帳號			

說明：1.校外指導教授係指符合論文指導資格，但目前不具有本校員工代號之老師。

2.戶籍地址及帳號資料請正確填具，俾便辦理論文指導費入帳事宜，如已在本校留存帳戶資料者，可免填。

3.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委員資格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七點規定。